

债券代码：149263.SZ

债券简称：20 东林 G1

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1-9 月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
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债券受托管理人：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安定路 5 号院 13 号楼 A 座 11-21 层）

2023 年 11 月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公开信息披露文件或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以及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或“东方园林”）公开披露的《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3 年 1-9 月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等资料，由债券受托管理人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首创证券”或“债券受托管理人”）编制。首创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东方园林提供的资料或说明。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首创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未经首创证券书面许可，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用途。

一、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0）1723 号文）核准，东方园林获准在中国境内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 20 亿元（含 20 亿元）的绿色公司债券。

2020 年 12 月 23 日，发行人完成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绿色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简称“20 东林 G1”，债券代码“149263.SZ”）的发行，发行规模 10.00 亿元，期限为 3+2 年期。截至目前，“20 东林 G1”尚在存续期内。

二、2023 年 1-9 月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基本情况

1、2023 年 1-9 月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具体情况

根据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10 月 27 日公告的《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3 年 1-9 月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显示东方园林及下属子公司对 2023 年 9 月底可能存在减值迹象的各类资产进行全面检查和减值测试后，计提各项资产减值准备金额共 65,423.31 万元，减少公司 2023 年 1-9 月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6,054.65 万元，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 11.29%。东方园林因资产发送减值的原因导致的亏损金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 10%。东方园林本次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2、2023 年 1-9 月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原因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的要求，为真实、准确反映公司截至 2023 年 1-9 月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公司基于谨慎性原则，对合并报表范围内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的各项资产进行全面检查和减值测试，对可能发生资产减值损失的有关资产计提相应减值准备。

三、影响分析

本次计提各项资产减值准备金额共 65,423.31 万元，将减少公司 2023 年 1-9 月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6,054.65 万元，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 11.29%，预计对发行人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可能产生不利影响。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首创证券作为“20 东林 G1”的债券受托管理人，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人的利益，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在获悉相关事项后，及时与发行人进行了沟通，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要求出具本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首创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对本期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以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将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及本期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和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

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本期债券的相关风险，并请投资者对相关事项做出独立判断。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9月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